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 公益活動經費核銷專用 支出憑證明細表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項 目	支 出 日 期			憑 證 編 號	憑 證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年	月	日		合 計	補 助	自 籌
				1			
				1-1			
				1-2			
				1-3			
				2			
				2-1			
				2-2			
				2-3			
				3			
				3-1			
				3-2			
				3-3			
				4			
				4-1			
				4-2			
				4-3			
總計							
佔總計金額之比例					100%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刪。
2. 活動支出經費之原始憑證（含自籌經費憑證）應按本表所列確實編號並妥善保存至少 10 年，俾供本局或審計機關隨時抽查。如發現憑證有毀損或滅失，本局得依實際查得經費支用總額及合於核定補助項目之支用經費數額，按規定比例扣減補助經費，並追討已撥付之補助款。
3. 本表應本誠信原則填列，倘經查核發現有不實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懲處停止補助 1 至 5 年。